

部門。請問這可不可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將近 30 家上市、上櫃的食品廠商中，大廠都有這麼做，不過我們仍會依照委員的建議進一步研議。

孫委員大千：我剛才的建議和現行的制度可能還有一些必須調整的地方，現行的制度並沒有要求廠商強制設立，他們也不必負連帶責任。本席建議政府認真思考，要求廠商強制設置相關的檢測部門，同時修法要求他們必須負起連帶責任。唯有如此，藉著整合民間的力量，再配合政府的力量，我們才有可能破解現在這個結構性的困境。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提出的 4 點建議，關於前面 3 點建議，我們都已經討論並且在做。首先是加重對不法業者的裁罰或刑責；其次，廢食用油將來會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的範圍；第三點，工業用油、食用油以及其他如飼料用油要分流管理，不管是進口或國內產製都要登記並且注意流向，這一點我們昨天在會議上已原則決定。至於第四點上市櫃公司這部分，我們原先的想法是要求一定營業規模以上的食品業者建立自己的檢驗實驗所，連帶責任部分請容我回去再跟同仁討論。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鑒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行政院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為此，建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鑒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行政院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為此，建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平面媒體曾報導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中國遊客從一輛輛遊覽車上魚貫而下，所有商家店員都站到走廊上「搶客」，一律笑盈盈地收下人民幣，店員含笑點頭說：「人民幣、銀聯卡

都好，一切以顧客至上。」另外，真正領到由台灣銀行發給的「外幣收兌處」執照，可以合法收下人民幣的店家，可說少之又少。可見，中央銀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國觀光客常造訪之景點，向民權東路三段商家宣導不得收受人民幣進行交易措施成效有限。

二、2013 年 6 月金管會、央行、財政部賦稅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以研議並處理商店因營業行為有關貨幣支付及遏止導遊或領隊在台提供團員旅客人民幣兌換等行為。金管會於 2013 年 11 月與央行及國稅局實地派員至常見中國觀光客之購物店（嘉義縣及花蓮縣）進行宣導及訪查，針對有違失情形（店內商品有以人民幣標價情事者）之商店予以勸導，促請其依規辦理。此外，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計 5 件）均發文進行勸導。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蘇震清、陳歐珀、陳其邁等 14 人臨時提案，為警政署在製作偵查筆錄當中，對受詢問人資料中，要求受詢問人答覆「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無關乎案情資料，故以如今個人資料隱私保障之昌明，且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如車禍事故、失竊案、傷害案或妨礙自由等並無相當關連性，另外警政署也未對家庭經濟狀況中貧寒、免持、小康、中產、富裕做出明確的定義，造成受詢問人製作筆錄時，僅能以主觀判斷自身家庭經濟狀況，可謂無實際參考價值，於社會上亦可能造成家庭經濟狀況富裕的受詢問人案件處理速度較貧寒或免持的受詢問人有效率之負面觀感，故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筆錄上對於教育程度等等之資料收集的必要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蘇震清、陳歐珀、陳其邁等 14 人，為警政署製作偵查筆錄當中，對受詢問人資料中，要求受詢問人答覆「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無關乎案情資料，故以如今個人資料隱私保障之昌明，且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如車禍事故、失竊案、傷害案或妨礙自由等並無相當關連性，另外警政署也未對家庭經濟狀況中貧寒、免持、小康、中產、富裕做出明確的定義，造成受詢問人製作筆錄時，僅能以主觀判斷自身家庭經濟狀況，可謂無實際參考價值，於社會上亦可能造成家庭經濟狀況富裕的受詢問人案件處理速度較貧寒或免持的受詢問人有效率之負面觀感，故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偵查筆錄上對於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之資料收集的必要性，並嚴正要求員警於製作筆錄時，不可以採集與案情無關之其它資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探究刑事案件本身，並非每起案件都有金錢糾紛，是否有必要每起案件都要求提供家庭的經濟狀況？若案件真有需要採集受詢問人本身家庭經濟狀況，詢問警員亦可於筆錄中再做詳盡的詢問，對於案件偵查上毫無影響。

二、許多民眾大多因交通事故或失竊案等非金錢糾紛案件接受偵查筆錄的製作，而在製作一